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条件的金融监管交易场所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供应链金融业务债务加入

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出具《付款确认书》，作为加入债务人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对每一笔供应链应付账款承担共同付款义务，对下属公司在应付账款到期日前未清付的应付账款差额部分于到期日进行清偿；同意对供应商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向供应商及保理公司出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

二、供应链金融业务申请额度

根据公司工程支出计划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新增供应链金融业务发行额度及对应债务加入额度 23.4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下一次公司有权机构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时止。

三、供应链金融业务授权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业务需要办理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